

杭州师范大学文化创意与传媒学院学工办

文化创意与传媒学院学工办〔2024〕1号

文化创意与传媒学院学生通报批评实施细则

为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，创造良好的学风，对学生轻微违规违纪的现象及时给予教育和纠正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适用对象

杭州师范大学文化创意与传媒学院全体本科生、研究生（含非全日制研究生）

二、界定

凡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情节暂未达到学校最低处分等级的，给予通报批评处理：

- 一学期内累计旷课满8学时（含8学时）以上。
- 在网络上发表不当言论，造成不良影响。
- 在校内骑车带人2次、驾驶机动车校内违章被学校相关部门通报的。
- 担任学生会、研究生会等各级学生组织以及班委等学生干部，不认真负责，信息通知、工作落实不到位，经多次提醒仍不改正的，或造成重大失误和不良后果的。
- 恶意欠费（具有缴费能力或已办理助学贷款且已发放而不及及时缴费）。
- 对于他人的违规违纪行为包庇、隐瞒、串供等。
- 违反学校学生住宿管理规定者，包括且不限于：
 - ①寝室卫生较差且屡教不改，连续2周被学校后勤通报卫生不合格，或一学期内累计通报3次及以上；
 - ②使用明火或违章使用电器；
 - ③擅自在学生宿舍留宿外来人员，未经批准擅自调换宿舍，在校内外租房居住，或者无故迟归或夜不归宿；

④在宿舍内饲养宠物，以及吸烟、酗酒、赌博等；

⑤退宿时未在规定时间内清退个人物品；

8.其他轻微违反学校、学院规章制度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认定需通报批评的行为。

三、实施

1.学生违纪需通报批评的，由辅导员和班主任负责调查并核对事实，收集证据材料，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核批准，报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通过后公布。

2.对学生给予通报批评处理的相关材料证据由年级辅导员妥善保管。受到通报批评2次及以上的，相关处理意见和证据材料将放入学生档案。

四、影响

为体现通报批评的严肃性，对被通报批评的学生：

1.作为本学年奖学金、助学金、评先评优的重要否定条件。

2.取消下一次入团或入党发展的资格。

3.应届毕业生受到通报批评的，将取消优秀毕业生等荣誉称号的评定资格。

4.在校期间受到2次及以上通报批评，根据实际情况，依照《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（杭师大学〔2019〕63号）相关条例，给予相应处分。

五、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杭州师范大学文化创意与传媒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2024年12月

学生工作办公室

